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5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609,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地址表述调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7, 558, 502	99. 9938	46, 000	0. 0055	4, 700	0. 000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宋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